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2-32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部分信息填报存在错误，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5、现金流”中“年份”填报错误。

更正前：

5、现金流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0 年	2019 年	同比增减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4,011,762,988.30	3,694,627,764.59	8.58%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3,812,457,781.22	3,119,046,791.41	22.2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9,305,207.08	575,580,973.18	-65.37%
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343,712.21	476,177,279.50	-99.93%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147,643,615.76	263,055,101.78	-43.87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47299903.55	213122177.72	-169.12%
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1,050,600,618.85	383,866,237.47	173.69%
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635,648,078.36	315,906,509.00	101.21%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14,952,540.49	67,959,728.47	-510.59%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466,957,844.02	856,662,879.37	-45.49%

更正后：

5、现金流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	2020 年	同比增减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4,011,762,988.30	3,694,627,764.59	8.58%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3,812,457,781.22	3,119,046,791.41	22.2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9,305,207.08	575,580,973.18	-65.37%
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343,712.21	476,177,279.50	-99.93%
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147,643,615.76	263,055,101.78	-43.87%
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47299903.55	213122177.72	-169.12%

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1,050,600,618.85	383,866,237.47	173.69%
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635,648,078.36	315,906,509.00	101.21%
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14,952,540.49	67,959,728.47	-510.59%
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	466,957,844.02	856,662,879.37	-45.49%

二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六节、重要事项”之“十四、重大关联交易”之“4、关联债权债务往来”之“应付关联方债务”中“本期新增金额”及“本期归还金额”数据“金额”填报错误。

更正前：

应付关联方债务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形成原因	期初余额（万元）	本期新增金额（万元）	本期归还金额（万元）	利率	本期利息（万元）	期末余额（万元）
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支持公司经营发展	0	348,000,000	348,000,000	3.50%	276	0
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		关联债务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低息财务资助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一定积极影响。						

更正后：

应付关联方债务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形成原因	期初余额（万元）	本期新增金额（万元）	本期归还金额（万元）	利率	本期利息（万元）	期末余额（万元）
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支持公司经营发展	0	34,800	34,800	3.50%	276	0
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		关联债务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低息财务资助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有一定积极影响。			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其它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